

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办法

(2017 年 11 月 3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第 70 号令公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等具体工作。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尊重市场规律、崇尚发展创新、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营商环境。

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客观、准确、及时的原则，创新宣传方式，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舆论监督。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与建设国际化营商环境要求不符的、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自由港，吸引海外人才来本地区创新创业。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环境保护，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效率。鼓励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九条 依法平等保护本地企业和外地企业的合法权益。凡对本地企业开放的市场领域，不得限制外地企业进入。不得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设立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严厉查处滥收费用、强迫交易等行为。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标准和监督管理要求明确、有关领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条 除个体工商户外，企业应当依法按照自愿原则迁移。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一）以享受优惠政策为目的的企业非正常迁移；
- （二）地区间争抢存量税源户；
- （三）变相施压，违背企业意愿，强制推进企业迁移的行为；
- （四）设置附加条件、增加审批流程、变更申请要件、超时办理企业迁移、不积极配合服务企业、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 （五）其他危害企业自愿迁移的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营商环境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行业公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二条 有关机关及其部门制定经济政策，起草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或者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各种形



式深入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对企业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其依法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等，不得随意改变。因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确需撤回或者变更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信用信息资源，构建统一、公开的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收集市场主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贷款、担保、合同履行等交易记录，以及环境保护、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及查询制度，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十五条 投资者、企业依法享有获取政务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咨询有关情况以及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办事指南，以及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向社会

公开。

第十七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将行使的行政职权及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办结时限、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权责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发生调整的，应当及时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规合一平台，实现建设项目全程网上联办、信息互认共享。

区、县（市）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平台应当与市人民政府多规合一平台对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内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

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设置审批事项，科学配置工作人员，对其服务窗口办理事项充分授权，确保依法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审批事项，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

企业设立登记应当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变更登记三个工作日

内办结、名称核准当日办结。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第二十条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定期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国家、省取消的同步予以取消。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或者申请人可以按照规定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取消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者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执法部门应当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并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未经批准的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开展。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的执法检查，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同一系统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已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的，下



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再次检查。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对同一企业提出执法检查计划的，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协调，明确一个行政执法机关实行联合检查。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随机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检查计划，建立完善实施检查的批准、登记、出示《行政检查通知书》和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等制度，并在年底将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国家和省、市、县人民政府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开展，并在检查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检查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财政、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应当依法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核定，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清单目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降低市场主体用工、审批、融资、物流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投入成本。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细分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制定自由裁量指导规范。



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违法情节较轻且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先责令改正，进行教育、告诫、引导，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对企业做出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重大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重大行政处罚在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前，应当经机关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部门网站公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处罚结果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机关所需办案经费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禁止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返还没收非法财物的拍卖款项。

第二十六条 任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滥用行政权力，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二）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三）借用企业资金，占用依法应当划拨给企业的拨款以及依法应当退还企业的税金、收费、政府性基金和补助资金等；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各类社会团体，缴纳会费、活动经费及其他费用；

（五）未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企业进行评比、达标、升级、评优、鉴定、考试等活动；

（六）要求企业接受有偿宣传，征订报刊、图书、音像资料；

（七）强制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指定服务，向企业索要产品或者强行低价购买产品；

（八）要求企业接受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培训；

（九）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标投标采购活动；

（十）要求企业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

（十一）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

（十二）侵害企业知识产权，或者未经企业允许，公开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信息；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为其他经济组织的金融借款



提供信用担保，或者以企业名义借款给其他经济组织使用；

（十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在接受有关专项性、阶段性监督检查时暂停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以及强制企业捐赠捐献、参加商业保险；

（十六）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制度，定期对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营商环境状况进行测评，将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行政效能监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及时纠正。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情况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发现并予以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实行问责、追责。

第二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出现失

误或者错误，尚未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事故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容错免责。

- （一）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
- （二）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 （三）符合中央大政方针，符合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精神的；
- （四）经过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并有相关证实材料的；
- （五）没有为个人和部门谋取私利的；
- （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容错免责的行为。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设立投诉、举报信息网络平台，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站、民心网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投诉、举报。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并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诉者、举报者。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特约监督员制

度，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劳动模范、企业职工、城乡居民代表中聘请特约监督员，协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按照下列方式予以责任追究，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按照党规党纪予以追究：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书面检查、公开道歉、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处理；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免职、辞退或者解聘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第三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害营商环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处理的；

（二）拒不承认错误，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三）干扰、阻碍调查处理的；

（四）打击、报复、威胁投诉人、举报人、办案人、证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与违法违纪人员相互勾结，包庇、纵容、协从其违纪违法行为，或者为其充当保护伞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对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并能够主动纠正错误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受到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通报批评、公开道歉、停职检查、调离工作岗位责任追究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责任追究的，年度考核评为不称职，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

第三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人员对追究责任处理决定不服提出复核、申诉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